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1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8,9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7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3,768,115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3.80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49,999,987.00 元，扣除承销费用 32,574,999.89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917,424,987.11 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9】0109000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全部用于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

升级改造项目”和“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及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25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海宁新材料年产25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太仓逸枫），将该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收购杭州逸璟100%股权以及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截至2019年9月30日，各项目具体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投资进度
1	嘉兴逸鹏年产50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93,500.00	93,596.45	100.00%
2	嘉兴逸鹏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8,170.00	21,815.55	86.59%
3	嘉兴逸鹏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	8,500.00	8,399.34	100.00%
4	太仓化纤年产25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二期）	141,500.00	983.32	已变更
5	太仓化纤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0,500.00	2,686.08	已变更
6	收购杭州逸璟100%股权	80,700.00	80,700.00	100.00%
7	海宁新材料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75,600.00	75,624.20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930.15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金额（万元）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393575676554	2,176.53
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2501591022	94.39
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2001835210000167	6.98
4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海宁支行	358475684447	6,370.38
5	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太仓沙溪支行	32250199733700000338	280.50
6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海宁支行	398776282431	1.37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金额 (万元)
7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	1202090129901153131	0
	合计			8,930.15

2、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年2月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70,136,667.38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自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金额为917.16万元。截至2020年1月16日，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为0万元。

三、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预计未来一年内，剩余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8,9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年，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有资质的发行机构发行的，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一年以内的投资产品。

（三）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短期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法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 8,9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

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2020年1月16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因此，同意通过本议案。”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恒逸石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恒逸石化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